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修改后的议案事项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9年4月11日